

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邢医保字〔2022〕10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巩固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宣传成效，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，按照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邢台市医疗保障局研究制定了《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》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常态

化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3月25日

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

为持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，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，巩固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宣传成效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，管住用好人民群众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。按照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本活动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

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通气会。密切结合宣传月活动主题，联合公安、卫生健康等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形式，全面展现近年来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成效，通过主流媒体积极宣传打击欺诈骗保成果。

（二）开展演讲比赛。4月下旬，省医保局统一组织《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——人人都是医保基金监管员演讲比赛》（实施方案见附件2），比赛成绩与医保部门专项治理全覆盖检查综合考核挂钩，参保人员成绩优秀的给予物质奖励。

（三）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一期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培训班，系统宣传解读《医疗保障基

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《国家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河北省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暂行规程》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规政策，展示相关工作进展成效，增强正向引导。

（四）曝光典型案例。全面梳理 2022 年以来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、医保经办机构、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欺诈骗保案件，对做出行政处理、协议处理的已办结案件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等全部公开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强化遵纪守法意识和协议约束力。

（五）召开警示教育会。组织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警示教育会，通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，使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警钟长鸣。

（六）征集执法案例。开展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征集、遴选、宣传推广工作（详见附件 2）。通过优秀执法案例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，规范裁量权行使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七）印制发放系列宣传材料。国家医保局制作全国统一

的宣传海报，发布《国家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动漫小视频》等宣传素材，供各地宣传应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当地实际，制作医保政策手提袋、雨伞、扇子等生活用宣传品，以及鼠标垫、扑克等工作娱乐用品，提升宣传延续性和实用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上下联动。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坚决扛起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政治责任和基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坚持省市县（市、区）三级联动，在严把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基础上，突出重点，加强谋划，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活动实施方案，及时做好组织动员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拓宽宣传渠道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方式，创新宣传手段，通过官方网站、主流媒体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工作进展成效的宣传。要以定点医药机构、医保经办机构为宣传主阵地，深入基层，贴近群众，通过进街道、进乡镇、进村社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定点医药机构、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，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。

（三）提升宣传效果。鼓励结合真实案例，制作展播“普法短视频”，采取“到人、管用、有效”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，做到宣教结合，宣打结合，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。要积极融合地方特色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，加强舆论引导。

（四）畅通举报渠道。公布市县（市、区）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等举报渠道，宣传举报奖励办法，加强对举报办理流程等的解读，对实名举报并查实的欺诈骗保案件，做到应奖尽奖，鼓励群众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（五）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资料，整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做好宣传工作总结。请于2022年5月6日前将宣传活动有关视频、照片、宣传资料，媒体报道以及宣传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董丽霞 刘杨

电 话：0319-3690858

邮 箱：xtsjjg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
2. 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——人人都是医保基金监管员演讲比赛实施方案

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集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总结分析《条例》实施以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件特点，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，规范裁量权行使，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全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、医疗保障执法机构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面，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材料内容包括：标题、基本案情、处理结果、案例解析 4 个部分，其中案例解析应包括案情分析、法规适用、典型意义等内容。要求内容真实、陈述清楚，事例鲜活、分析透彻，亮点突出，简明准确，文字控制在 2500 字左右。同时将典型案例所涉及的执法文书复印件一并报送。

三、组织报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征集的有关案例材料要严格把关，进行评选后，择优推荐，确保质量。推荐数量 1-2 个，没有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可推荐协议处理案例。4 月 18 日前将案例材料以“执法典型案例征集+单位名称+案例标题”为邮件标题，发送至邮箱 xtsjjjgk@163.com。经市医疗保障局遴选和评审后，报送省医疗保障局。

附件 2

“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” ——人人都是医保基金监管员演讲比赛实施方案

为持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将在今年 4 月“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”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期间，组织《人人都是医保基金监管员》演讲比赛活动，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——人人都是医保基金监管员

二、活动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0 日；

初审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；

比赛时间：2022 年 4 月下旬。

三、参赛单位及人员

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均可报名参加，单个参赛作品表演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人；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报名，单个参赛作品表演人数不超过 2 人。参赛人员要确保比赛内容合法合规、正面积极、健康丰富。

四、参赛作品要求

围绕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主题，宣传介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。内容要求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策要求，适应医保基金监管形势，切合医保基金监管实际。可采用演讲、诗歌、朗诵、快板等多种形式表演，时间在 3-6 分钟。

五、组织评选及奖项设置

经专家组对内容初评后，择优评选参赛作品进入决赛。市本级参赛作品现场表演在市医保局主赛场进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本辖区内初赛，推荐 2 件参赛作品参加市局组织的全市复赛，按照复赛结果，选取参赛作品参加全省决赛。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复赛可通过播放视频形式进行。评审专家从主题、内容、形式、台风等方面进行现场打分，当场公布比赛结果。

（一）定点医药机构推荐：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推荐参赛作品，积极参与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。

（二）医保部门推荐：医保系统推荐参赛作品进入决赛的，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综合考核中给予相应加分。获得一等奖年度考核加 5 分；二等奖年度考核加 3 分；三等奖年度考核加 2 分；组织奖年度考核加 1 分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：设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5 名，三等奖 10 名。

以上奖励名额由医保系统、定点医药机构、社会组织或个

人共同使用。参赛选手为医保系统推荐的，单位或选手均获得相应奖励；个人或个人代表其他社会组织参赛的，仅个人获得相关奖励。

六、报名事项

市本级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参赛作品的 word 版文字内容和视频（MP4 或 MOV）参加初评。经专家初评后，对进入复赛及决赛作品进行电话通知。文档命名为：演讲比赛参赛作品+代表机构（如有）+参赛者姓名+参赛作品题目+表演形式+时长+联系电话。

报名邮箱：xtsjjjgk@163.com

咨询电话：0319-3690858

附件1：邢台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3月25日印发）

目录

一、西药部分
（一）化学药品
（二）生物制品
（三）中成药
（四）中药饮片
（五）民族医药
（六）其他

二、中成药部分

（一）化学药品